

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6 年 7 月 6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年产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石卡园沿江大道和进港五路交汇处西南角，属于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地理坐标为 E109° 33' 46.888"，N22° 58' 27.758"。总占地面积约 13333.33m²，总建筑面积 8298.20m²，主要包括 1#厂房、综合办公楼和门卫、消防控制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12日，广西正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广

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10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万平方米幕墙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450819-04-01-495253；

2024年5月，广西正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0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万平方米幕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14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4〕99号《关于年产10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万平方米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5年3月10日，企业由广西正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91450800MA5KDN8F13001W；

2026年6月9日，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至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并获得该备案，应急预案备案表；

本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完工并开始调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0.86%。

（4）验收范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333.33m^2 ，总建筑面积 8298.20m^2 ，主要包括 1#厂房、综合办公楼和门卫、消防控制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鲤鱼江。

（2）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经吸尘罩收集，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面、

南面、西面、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废边角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和清扫车间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品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胶渣、废胶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由于企业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上述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经吸尘罩收集，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7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2021年12月20日）“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故无需开展废气进口监测，仅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监测，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1#打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28\times 10^{-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353\mu\text{g}/\text{m}^3$ 、 $0.30\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鲤鱼江。本次验收对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均值分别为 $18\text{mg}/\text{L}$ 、 $0.545\text{mg}/\text{L}$ 、 $13\text{mg}/\text{L}$ 、 $3.1\text{mg}/\text{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56dB(A)、48dB(A)、56dB(A)、5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经调查，废边角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和清扫车间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品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胶渣、废胶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由于企业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上述危险废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打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综上，故本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氨氮、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B级标准。故本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故本工程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年年年年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



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联系电话
宋华能	广西正立幕墙 门窗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人	宋华能	13321688511
宋军璋	广西正立幕墙 门窗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宋军璋	13347678511
曾碧连	广西正立幕墙 门窗有限公司	财务	曾碧连	13321680211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 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刘洋	15878032970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 境监测有限公 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	19977574094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 保护行业协 会	高工	刘尚志	18577507383